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调整和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人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人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人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人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人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两者同时进行： $P=(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人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调整后发行人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人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人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人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人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人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59,740,893 股的 30%，即 257,922,267 股。最终发行人数量将在本次发行人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人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人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人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569.4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2000MWh 5G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	65,124.39	56,844.00
2	年产2000MWh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	81,606.00	30,000.00
3	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15,167.20	14,725.44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1,897.59	141,569.4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项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补充确认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概况、公司基本情况、合规经营与独立性、财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等。经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4日